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張永毅

相 對 人 邱琇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120條第2項自明。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41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邱琇柔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TH000000），票面金額為新台幣20,000元。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按週年利率以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

01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TH00000000)，票
03 面上並無記載任何利息之約定，形式上無從肯認兩造就本票
04 法律關係有利息之約定。是聲請人請求利息逾週年利率6%
05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
06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12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13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16 附表：
17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1	113年2月26日	113年6月15日	20,000元	TH00000000